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衛生委員會議初訂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
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第三次修訂
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會議第四次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健康檢查之實施對象為新生及轉學生，檢查項目及方法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基準制定檢查表格，在校期間得視需要辦理學生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 第三條 學生健康檢查採校內統一實施或選擇在外檢查兩種方式，承辦本校健康檢查單位須為本縣市區域級以上合格醫院，選擇在外健康檢查學生需於開學一個月內繳交合格醫院所簽發之三個月內有效健康檢查報告至健康中心。經二次以上書面或導師通知催繳仍未繳交，依建國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第四條 健康檢查時間、地點由衛生保健組負責安排公布並實施。
- 第五條 健康檢查實施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學生、家長，健康檢查異常學生施行健康指導、轉介複檢等，特殊疾病學生列入輔導管理，並知會及轉介相關單位或醫院做適當治療。
- 第六條 對患有特殊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經醫師證明者，其體育課由體育室提供適當體能之訓練。
- 第七條 健康檢查發現有傳染性疾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並須依本校標準程序執行。
- 第八條 因病或其他事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同學，於事故消失日起一個月內繳交合格醫院健康檢查報告至健康中心。
- 第九條 僑生與外籍生、交流學生應至衛生單位進行疫情、採血等相關規定之健康檢查，並統一繳交合格健康檢查報告至健康中心，以作為提供衛生單位疫情調查之用。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